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丽洁”、“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432,6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0,983,3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1,650,700 股增加至 63,083,300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4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保丽洁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1,432,600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登记于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达胜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倾风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3 年 2 月 6 日）起锁定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

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24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钱振清	24,633,000	39.96	24,633,000	39.05	1、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亚东	14,405,000	23.37	14,405,000	22.83	1、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	3,854,000	6.25	3,854,000	6.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限售

心（有限合伙）						
冯贤	1,000,000	1.62	1,000,000	1.59	<p>1、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事、副总经理
宋李兵	900,000	1.46	900,000	1.43	<p>1、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施瑞贤	800,000	1.30	800,000	1.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限售
冯亚芳	800,000	1.30	800,000	1.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限售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46,000	1.05	646,0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限售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0.20	500,000	0.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0.20	500,000	0.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6	400,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常熟市达胜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40	0.15	360,140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张家港倾风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0.06	150,000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47,515,540	77.07	48,948,140	77.5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4,135,160	22.93	14,135,160	22.41	-	-
合计	61,650,700	100	63,083,300	1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